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即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3,08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8%，於配發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87%。

關連參與者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獎勵計劃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之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及修訂)，以為本公司提供渠道，(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議決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3,080,000股新股，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由於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下表載列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詳情：

關連參與者姓名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
翁培禾女士	3,080,000股新股

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翁女士已於就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獎勵股份概無任何歸屬條件，即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信託人後，該等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予關連參與者，信託人其後應根據有關股份轉讓的一般程序轉讓獎勵股份的所有權予關連參與者。

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8%及佔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7%。

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6港元，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3,880,800港元。基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308港元，獎勵股份之市值為4,028,640港元。

信託人及關連參與者概不能於配發及歸屬後行使獎勵股份所賦予的任何投票權，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權利可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於配發獎勵股份後，信託人根據有關股份轉讓的一般程序將獎勵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關連參與者。倘信託人完成將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關連參與者，關連參與者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條件

獎勵計劃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獎勵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而其將為關連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廳業務及食品生產。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渠道，有效激勵關連參與者積極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董事會亦視獎勵計劃為對關連參與者行業知識及彼過往並未來以主要領導身份管理本集團餐廳業務的認可。就此而言，董事會非常重視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以及留聘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包括每月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金額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回報及挽留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專業知識及長期投入被視為對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持續增長至為重要。所授出股份獎勵與現金花紅同為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之一部分，其組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之一部分。本公司認為，透過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僱員之利益、集團之表視及股東之利益能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掛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於本財政年度較早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作為其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之一部分。

鑑於董事會有意維持本集團不斷及可持續發展而關連參與者的獨有價值能支持有關目標，並考慮到關連參與者對集團的獨有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整體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為股份的授出與關連參與者的表現掛鉤。

翁女士之貢獻及獨特價值

翁女士過往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貢獻良多。彼促成本集團引入「5S管理系統」。「5S管理系統」要求營運程序及環境擁有五大基本原則，即分類(良好分類常規)、整頓(有效存取原則)、整潔(潔淨及衛生的環境)、規範(達致最具效率的協定標準程序)及自律(根據前述四項原則確立的機制，鼓勵員工自律及自發實行改善措施)。上述所有原則對餐飲行業均屬必須及適用，當中潔淨、衛生及安全的環境是食物安全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關鍵。自引入5S管理系統後，翁女士運用其豐富的餐飲行業經驗及專長成立本集團的5S管理系統實施小組，並持續監察其暢順執行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透過既定監督機制維持高水平的食物及職業健康並與機構源全學院的創辦人保持良好關係，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獲取5S管理系統相關最新資訊，這對維繫本集團整體的不間斷和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多年來，翁女士一直透過將中華傳統文化的精髓引入及應用於企業管理，致力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及維持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

彼引入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及領導推動有關策略的執行、彼於建設及維繫核心管理團隊的角色、彼於培養獨特企業文化及鞏固組織架構的努力，上述各項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皆為不可或缺，並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及本集團上市後持續發展背後的重重大動力。經歷了二零一三年前後的行業低迷後，本集團亦成功復甦，並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營運表現。

自上市以來，翁女士繼續藉著其於本集團在大中華各地區業務的領導角色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藉著彼在建立業內關係網絡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翁女士一向與現有及潛在業主維持良好關係及積極參與租賃磋商，確保本集團旗下餐廳策略性地設於優越地點，而有關條款及租金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屬可接受。翁女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期間，彼藉培養區域總經理以建立高效的中層管理團隊，從而監督於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城市之店舖關鍵營運地點。翁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核心策略，帶領本集團開發多個本集團的餐飲店舖品牌(涵蓋傳統粵菜及中式精緻餐廳)以擴大目標客戶。

董事會亦為關連參與者考慮其他薪酬方案，包括增加現金薪酬及授出購股權。對實現本公司獎勵及認可關連參與者的過往表現、貢獻及長期承擔的目標而言，授出購股權計劃成效較低，因為購股權將以高於股份當時市值的行使價格授出，除非股價上漲並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否則其並無內在價值，且獲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此外，獎勵計劃透過持有股份，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及股東利益直接掛鉤。董事的結論為比起現金薪酬，獎勵計劃是最佳選擇，因為(i)其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i)其他高級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初亦獲授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宣佈)。由於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激勵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締造及維持理想回報，其將致使股東整體價值得到提升，並有效抵銷因獎勵計劃而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

薪酬委員會之意見

總括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i)關連參與者的貢獻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且獨一無二；(ii)本集團將不會於獎勵計劃項下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ii)授出獎勵股份與酬謝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亦獲發股份)(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一致；及(iv)預計獎勵計劃將作為關連參與者積極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的主要激勵，有效抵銷新發行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及(v)關連參與者的薪酬待遇作為

對其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的技能及貢獻並其長遠支持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之認可。因此，獎勵計劃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及鑑於其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認同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認為獎勵計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各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上限股份數目限於佔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為106,861,750股股份。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再授出104,696,750股股份。關連參與者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女士持有23,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2%，須就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

翁女士已於批准獎勵計劃及向其授出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獎勵計劃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獎勵計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3,7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2%，故須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投票表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獎勵計劃」	指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關連參與者為受益人而發行及配發的3,08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關連參與者」或「翁女士」	指	翁培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獎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以就獎勵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各自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及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人」	指	Best Service Limited，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委任之信託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